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迁出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18号

上海市家佳健康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由普陀区迁出至嘉定区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8月30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以及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办理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迁出迁入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迁出登记。

请接到本决定书后，尽快向住所迁入地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迁入登记申请，办理迁入手续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9月1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